**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**

**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：**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

3.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

4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

5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
6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

7.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

8.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